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凯美特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月21日颁发的证监许可[2011]121号文《关于核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8,4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170,00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共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分别为“合资组建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炼厂气变压吸附分离及提纯液体二氧化碳装置项目”、“氩气回收项目”和“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13日、201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1年9月15日公告的编号为2011-43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9月15日公告的编号为2011-45号《关于公司转让北京燕山凯

美特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编号为 2011-51 号《关于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9,117.00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公司持有长岭凯美特 100%的股权，长岭凯美特注册成立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中石化海南分公司 PSA 制氢尾气、PX 异构化排放氢、气柜回收干气等工业尾气回收项目，本公司持有海南凯美特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延期项目的使用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一年	2,800	2,911.06	103.97%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18 个月	9,000	9,679.74	107.55%

2、项目延期原因

类别	项目名称	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	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工程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成，现进入内部装饰、

投资项目	项目	设备购置、道路硬化等辅助工程阶段。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进入后期调试吹扫、工艺优化过程中，现正在办理项目开车运行的相关部门的证照许可工作。

3、延期的具体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产日期，经公司谨慎研究，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产日期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原预计投产时间	调整后投产时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湖南气体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4、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但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尽管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但项目具体内容不变，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加快项目建设，保证项目的高效进行并尽快实施完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延期造成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核查、分析和研究。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项目内容及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凯美特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刚

魏 凯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